**2019年度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医院概况

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于1986年6月1日开诊，是福建省最早成立的，也是福州地区一所集儿童医疗、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儿童专科医院。医院附设福州市哮喘支气管炎研究所，现为福州市儿童医学中心，福建省儿童医疗救治体系福州分中心，闽东北儿科医疗联盟和福州儿科医疗联合体牵头单位，是福建中医药大学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医院、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儿内科、儿外科基地、国家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挂靠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新生儿分会、福建省康复医学会儿童康复专业委员会、福建省预防医学会过敏病预防控制专业委员会、福州市医学会儿科分会、小儿外科学分会、变态反应学分会和福州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儿科学分会等七个专科学会。荣膺全国爱婴医院、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省级文明单位、省诚信医疗示范单位和福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殊荣。

医院始终秉承“艰苦创业 优质服务 一切为了儿童健康”的办院宗旨，遵循“精、诚、仁、创”院训，不断创新管理理念，以医院文化引领医院快速发展，围绕病人满意度打造“儿科事业平台、儿童健康港湾”，努力建设成为立足福州、辐射东南沿海的现代化的儿童医院。

2019年，在市卫健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以创建三级甲等儿童专科医院为抓手，加快学科建设发展，持续提高医疗质量，强化科研教学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长足发展，成为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成员单位、福建省儿童白血病救治定点医院，福建省护理科普教育基地、福建省医务社会与志愿者服务基地。医院党委和第一党支部荣获市直卫健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品牌“红色领航 大爱儿医”获得市直机关第四批“优秀党建品牌”，党员活动室荣获市直机关第三批“优秀党员活动场所”，医院荣获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市诚信先进单位、福建省流感监测先进单位等荣誉。

2019年医院门急诊77.44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10.94万人次，增加16.45%；出院病人2.30万例次，较去年同期增加0.26万人次，增加12.72%；开展手术6317台，较去年同期增加19.3%；床位使用率83.97%，平均住院日6.39天；业务收入3.1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56%，各项业务指标呈现良好态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第二部分 年度医院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年度医院决算情况说明

一、年初结转结余512.46万元,本年收入53.196.0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本年支出51.875.70万元,结余分配950.8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881.9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9.11万元,本年收入21,430.31万元,本年支出21,114.1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45.2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基本支出32,142.14万元,项目支出19,733.5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工资福利支出2.563.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02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8.318.23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0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

六、“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